

18-18规-04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潭门镇村庄规划修编

项目地点：琼海市潭门镇

委托单位：琼海市潭门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海南元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城市规划乙级

合同编号：01-18-03

签订日期：2018年7月5日



委托单位：（甲方）琼海市潭门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乙方）海南元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琼海市潭门镇村庄规划修编》一事，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及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琼海市潭门镇村庄规划修编。
2. 项目地点和范围：琼海市潭门镇镇域。
3. 设计内容：潭门镇村庄规划修编。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现状地形图（最新版电子文件 1：2000）；
- （2）规划范围内已批租土地项目的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 （3）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权属资料；
- （4）现状公共设施、周边用地及城镇道路等基础资料；
- （5）设计委托书及书面设计要求。

2. 甲方需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负责组织协调与各政府部门的关系。

4. 在乙方进行规划设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会审规划图纸及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

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规划成果，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甚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村庄规划修编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如下规划成果、资料及文件：

（1）规划说明书

（2）图集

- 区位图
- 上位规划图
- 村域现状分析图
- 村域用地规划图
-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村域产业规划图
- 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 村庄综合现状图
- 村庄建设规划图
- 村庄用地规划图
- 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 村庄排水工程规划图
-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经济估算

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及评审会所需的材料，并根据规划评审会的意见及时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确保规划成果如期通过规委会的审批。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从中知悉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甲方秘密或利用的甲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次规划设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三、规划成果要求：

1、深度达到现行有关项目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和政府审批规划深度。

2、成果要求文本（含文本说明书，A3 缩图集）各八套。

四、本合同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鉴于是对原村庄规划的修编工作，因此按 2012 年签订的村庄规划收费标准的 80% 来执行。2012 年版收费标准为行政村 2 万/个，自然村 1 万/个，即本次村庄规划修编收费标准为行政村 1.6 万/个，自然村 0.8 万/个。本次修编涉及到行政村 14 个，自然村 150 个，修改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行政村：14 个 X 16000 元/个=22.4 万元

自然村：149 个 X 8000 元/个=119.2 万元

专家咨询费用 3 万元

合计收费：

141.6 万元+3 万元=144.6 万元（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规划设计支付：

规划设计费分四次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规划设计费计 43.38 万元（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0% 规划设计费计 57.84 万元（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3）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规委会审议成果，并通

过规委会审议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0%规划设计费计28.92万元(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4)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规划取得批准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规划设计费计14.46万元(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五、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双方盖章(签名)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5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鸿联支行

银行帐号:21255001040000663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7月5日

